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内区域合作报告的增编，载有各区域委员会 2006 年上半年举行的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雅加达举行了第六十二届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了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贝鲁特举行了第二十四届部长级会议。

* E/2006/10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2	3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3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24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50	25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23	25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4-29	30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30-38	31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9-50	34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核准了下列决议草案, 请理事会通过:

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和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 日正式部分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改革工作计划,¹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订正议事规则,²

还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了订正职权范围,² 待经社理事会核准;

又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中, 欣见欧洲经委会改革工作计划, 决定委员会应实施已通过的措施, 并为此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欧洲经济发展)中配给所需资源,³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¹
2. **还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²

附件一

欧洲经济委员会改革工作计划

1. 根据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状况报告所述委员会的作用、任务和职能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一. 任务说明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是一个多边平台, 它通过下列途径协助 55 个成员国达到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繁荣:

- (a) 政策对话;
- (b) 谈判国际法律文书;
- (c) 制定条例和规范;

¹ E/ECE/1434/Rev. 1。

² E/ECE/1437/1。

³ A/60/6(第 19 款)。

(d) 交流和适用最佳做法以及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

(e) 向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3.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在本区域落实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促进提高联合国的效力。

二. 施政结构

4. 施政机构必须改革, 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 使本组织的活动实现横向一致, 更好地应对各成员国的需要。

5. 将对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现行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A. 委员会

6. 委员会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

7. 委员会负责就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资源划拨做出战略决策, 但以不妨碍第五委员会的权限为限。

8. 委员会为本区域提供了一个高级别的经济发展政策对话论坛。

9. 委员会从 2007 年起每两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 同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1 和第 2 条的各项规定。委员会 2009 年届会将审查委员会的改革情况, 包括会议召开的频率问题。

10. 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的国家的代表在两年期期间担任主席。两位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副主席由在同届会议上选出的两个国家的代表担任。

B. 执行委员会

11. 委员会制定的总指导方针交由执行委员会实施。

12.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参加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3. 部门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定期应邀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14.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

15. 执行委员会由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国家的代表主持。执行委员会选举两位副主席协助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工作, 为期一年, 可以连任。

16. 在委员会两年期会议之间, 执行委员会代表委员会行事, 根据其职权范围处理与委员会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

17. 执行委员会特别负责下列事项:

(a) 筹备委员会届会;

(b) 根据执行委员会将确定的标准，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总目标的一致性、与其他次级方案的协调以及所涉资源问题，适时审查、评价和核准部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部门间活动及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c) 根据其与次级方案的相关性、所涉资源问题的标准，核准部门委员会下属各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延长和终止，以避免委员会活动出现重复和重叠；

(d) 与部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共同审查关于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问题；

(e) 确保次级方案之间具有连贯性，特别是鼓励组织内的横向沟通；

(f) 处理涉及方案规划、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所有事项，包括预算外筹资；

(g) 与执行秘书讨论秘书处发起的各项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18. 委员会特设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工作方案专家组和指导委员会从此终止。以往由这些机构履行的施政工作将由执行委员会负责。作为一项规则，秘书处现行的每月通报将改为在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定期通报。

19. 执行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

20. 所有决定均在正式届会上做出。将为正式届会提供口译服务，并以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决定文件。执行委员会也可举行非正式会议。

21.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将由委员会制定通过。

C. 部门委员会

22. “主要附属机构”的提法停止使用，取而代之的是“部门委员会”。

23. 工作方案的各次级方案由一个部门委员会负责。

24. 各部门委员会负责根据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规定的工作条件，制定和实施其工作方案。部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由委员会核准。

25. 各部门委员会如下：

(a) 环境政策委员会；

(b) 内陆运输委员会；

(c) 统计委员会，后称为欧洲统计人员会议；

(d)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

(e) 贸易委员会；

- (f) 木材委员会；
- (g) 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 (h)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

26. 所有委员会到 2007 年 2 月底时都将完成下列方面的审议：

(a) 根据各会员国事先审议的关于在委员会内设立专家小组和职能的准则，⁴ 对附属政府间机构进行审查；

(b) 会议服务需要，以对其进行合理化安排，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有可能精简工作的建议。

27. 部门委员会每年报告一次，或通过与主席和副主席的会议，应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28. 部门委员会将就共同关注的问题和活动联合编写提案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

D. 秘书处

29. 秘书处为负责执行工作方案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

三. 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

30. 为了应对各成员国提出的实际需要，将对工作方案进行重新调整。下面没有提到的次级工作方案中的各种因素将予以保留。这次改革将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实施。

A. 环境次级方案

31. 次级方案将把重点进一步放在下列方面：

(a) 各成员国实施其决定和共同商定的目标，包括欧洲环境进程、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环境战略及委员会的环境公约制定的目标；

(b) 加强环境工作审查和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这些审查和评价为评价环境保护和执行这些决定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32. 更加努力落实委员会的环境方案，特别是通过次区域一级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讲习班。

33. 环境政策委员会将研究强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的方式方法，以最佳方式在本区域落实工作方案，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建议。

⁴ 见 E/ECE/1407/Add. 1。

34. 环境政策委员会将与内陆运输委员会通力合作，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加强下列方面的活动：(a) 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包括为信息中心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和人员配备；(b) 运输的环境方面；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B. 运输次级方案

35. 内陆运输委员会应努力与贸易委员会合作，加强边界过境方面的合作，促进贸易便利化，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36.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与环境政策委员会合作，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加强下列方面的活动：(a) 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包括为信息中心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和人员配备；(b) 运输的环境方面；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提议。

37.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有关监测和加强执行委员会关于运输、包括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38.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就加强欧亚运输线的方式方法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39. 内陆运输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事项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a) 加强《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⁵

(b) 提高管理《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透明度。

C. 统计问题次级方案

40. 应强化国际统计、方法和技术合作活动等方面工作的协调。

41. 为了向会员国提供面向用户的统计数据，欧洲统计员会议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实际取得会员国统计数据问题的建议。应对网上数据库的内容进行相应审查和改进。

42. 联机数据库的职能和获得数据库资料的情况应予以改善，以便利传播统计数据。

43. “趋势”(Trends)的出版发行工作已经停止。欧洲统计员会议将对其他刊物的出版发行工作进行审查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44. 由于经济分析领域活动全面减少，因此本次级方案分配给数据处理的资源也应减少。

D. 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次级方案

45. 本次级方案主要研究经济发展与一体化的主要方面，重点集中在转型期经济体各国，以便：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79 卷，第 16510 号。

- (a) 提供政策咨询意见；
- (b) 协助政策对话，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c) 制定指导方针。

46. 为此，本次级方案将负责下列事项：

(a) 适用取得的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的经验、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这项工作是根据需求安排的，着力于具体题目，委员会可授权给外聘专家和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转型期经济体各国的专家及相关组织和机构。委员会审议的初步清单可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促进切实有效的公共投资和规范政策；
- (二) 通过创新发展，加强经济的竞争力；
- (三) 发展金融系统和服务；
- (四) 适用和调整经济分析；

(b) 拟定各项建议，旨在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投资和创新的政策、金融和管理环境，方法包括：

- (一) 创建和发展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
- (二) 促进知识型经济和创新；
- (三) 促进建立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四) 促进法人治理结构、法制和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提高透明度和投资者信心，包括制定相应的准则；

(c) 部门委员会确定把现有活动并入新的次级方案的方式，以在上述领域中继续重要工作，并由部门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47. 应建立专家、顾问和决策者网，以提供一个交流国家政策经验，制定关于这些事项的标准和最佳模式的平台。

48. 本次级方案的活动将特别借鉴在本领域中开展工作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各组织的成果，应加强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协作。

49. 根据上述总框架，会员国应在 2006 年 3 月底之前核准战略框架，经济合作与一体化委员会应尽快，最迟在本决定通过一年之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的提议。

50. 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决定通过三年之内审查经济合作与一体化次级方案，以评估资源数额是否适当，并视需要改进本方案。

51. 应为本次级方案分配一名区域顾问。

E. 可持续能源次级方案

52.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将简化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国际能源机构和《能源宪章》进程的合作。合作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例如联合开展活动、谅解备忘录、其他相关组织成员参与本次级方案活动等，反之亦然。

53. 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应加强能效、清洁技术生产、能源安全和能源资源多样化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环境关切。应特别重视与环境政策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以及木材委员会的合作。

F. 贸易发展次级方案

54. 贸易便利化领域中的活动应继续把重点放在支持由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开展的制定标准工作方面。

55. 贸易委员会将负责审查管理合作方案和标准化政策。

56. 将加强农业质量标准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将着手开展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商，以集中讨论这两个组织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的活动。

57. 部门委员会现改名为：“贸易委员会”。

58. 本次级方案改名为“贸易次级方案”。

G. 木材次级方案

59. 木材委员会将就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与欧洲经委会之间加强发展合作的问题提出建议，探讨为这项合作提供一个正式框架的可能性。

60. 木材委员会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加强对森林政策和机构的监测和分析活动方式方法的提议。

61. 次级方案改名为“木材和森林次级方案”。

H. 人类住区次级方案

62. 方案的下列内容将终止：

(a) 发展人类住区的统计数据；

(b) 人类住区发展特点的主要趋势。

63. 不动产领域中(目前在工业结构改革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应并入本次级方案。部门委员会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有关一体化方式的建议。

64. 人口领域中(目前在经济分析次级方案下进行)的活动和相关资源应并入本次级方案。

65. 本次级方案改名为:“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问题次级方案”。

66. 部门委员会改名为:“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

67.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对人口活动的政府间治理。

I. 经济分析和工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

68. 这些次级方案以及相关的政府间机构将终止。

四. 技术合作

69. 技术合作是委员会活动的组成部分,重点应放在转型期经济体各国,受需求所驱动。

70. 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将主要集中于委员会具有机构内部专门知识的部门或与其他组织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部门。委员会应与商定工作方案保持一致并支持其实施工作。

71. 委员会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工作将由技术合作股负责,该股直接向执行秘书报告,获得供其履行职能的充足资源。

72. 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对技术合作的政府间治理。

73. 委员会 2004 年常会核准了技术合作战略⁶ 对于这一战略的影响,执行委员会应予以评估,必要时将对战略进行审查。

74. 会员国应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⁷ 的预测,在本决定通过两个月内审查次级方案之间有关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源划拨情况(经常预算第 23 款)。

75. 使用委员会区域顾问的工作应得到加强,以使它们能够参与建设能力活动。

76. 应定期对次级方案各自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评价。应对评价工作执行统一的政策和做法。

五. 跨部门问题

A. 千年发展目标

77. 为了促进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将开展下列活动:

⁶ E/ECE/1411/Add.1。

⁷ 载于 E/ECE/1430/Add.1 号文件。

(a) 为所有利益有关者分享信息、看法和经验以及加强协调这些活动提供一个平台；

(b) 利用统计次级方案的数据库和分发传播基础设施，建立和维持一个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库。

78. 委员会将为此目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

B. 社会性别问题

79. 委员会将特别重视发展的社会性别层面，把它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确定在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次级方案和活动主流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区域审查所涉的经济领域。这既适用于经常性活动，也适应于业务活动。

C. 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80. 部门委员会将审查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以加强和进一步改善它们之间的关系，同时增加资源和提供更多的专门知识，以优化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六.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81. 为了加大工作的影响力，委员会将努力强化与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相关领域中的合作。

82. 尤其要与其他泛欧洲组织定期举行磋商。

83. 除了不同次级方案确定的具体合作外，还必须强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秘书处应探讨加强本组织与开发署间协同作用的方式方法。

84. 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将评估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可能性。

85. 秘书处将通过执行委员会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情况。

86.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工作交由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执行委员会将负责监测实施工作。

87. 经过与其他组织的协商，根据秘书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将就委员会参与发展预警机制的机会做出决定。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附件一和二，第一章，决议 1。

七. 管理

A. 协调任务

88.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下列事项：

(a) 对落实来自相关多边承诺的横向和部门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例如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上的各项承诺，提供这些全球机构和秘书长要求的投入；

(b) 协调部门间和跨部门活动；

(c) 协调委员会对监测和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经济和环境领域中的各项承诺的投入；

(d)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落实商定措施的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

B. 方案规划和预算

89. 委员会将努力加强其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资源，加强对管理人员使用相关技能方面的培训。

90. 应当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规划、监督和评价工作的部门，附属于执行秘书办公室，以确保高级管理部门继续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91. 为了便利对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

(a) 把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与方案预算说明合并，以强调预期成绩与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筹资的产出之间的联系；

(b) 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秘书处将以方便读者的格式，提供关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分配给次级方案和各自工作方案内方案项目资源划拨的完整资料；

92. 部门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在编写各自的次级方案战略框架及其后的方案说明时，将充分顾及评估和评价的成果。

93. 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说明在方案预算编制过程中，为下一个两年期提议的方案变动会带来哪些成本影响。

94. 在大会通过方案预算后出现的任何资源(经常和预算外)变动都须要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核准。

C. 监测和评价、包括报告执行情况

95. 部门委员会应根据各次级方案工作方案内的方案项目提供关于资源划拨方面的完整信息。

96. 执行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共同审查是否建议制定“下游”指标，制定该指标是为了更好地反映委员会的实际成就，特别是涉及使用委员会的软性法律工具、规范和标准的相关性。

97. 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会的相关决定，⁹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指示，发展和简化其评价职能和做法。这也适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D. 人力资源

98. 执行秘书将：

(a) 加强各司和次级方案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

(b)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推动工作人员流动和提高技能，确保工作人员定期调换各司和次级方案，鼓励工作人员获得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外地的经验。

99. 秘书处将为方案管理人员提供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的系统培训，特别是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协商科合作。在划拨给委员会的培训预算中应优先考虑这种培训。

100. 秘书处将分析利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实施预算外项目的利弊，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E. 公共关系、传播和整体形象

101. 为了加强改善自身的整体形象，吸引人们更加重视其成果，秘书处应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公共关系和接触，在因特网上用委员会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材料和刊物，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印发适量的印刷材料。

102. 为了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秘书处将与会员国协商，更新政府机构联系名单，以及政府专家的联系名单在适当的级别和通过透明的渠道解决沟通问题。

八. 资源

103. 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重新部署。

104. 取消经济分析(不包括人口活动股)和工业调整结构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将：

(a) 从经济分析次级方案中腾出 1 个 D 级和 12 个 P 级员额；

(b) 从工业调整结构和企业发展次级方案中腾出 4 个 P 级员额；

(c) 从统计次级方案中(由于经济分析活动减少)腾出 2 个 P 级员额，

⁹ E/ECE/1415/Add. 1。

共计 1 个 D 级和 18 个 P 级员额。

105. 将对这些员额进行重新部署，以强化其他次级方案/实体。关于重新部署及其影响，以及本附件提及此事的相关段落如下：

- (a) 环境：2 个 P 级员额(第 31、32 段、34 和 53 段)；
- (b) 运输：2 个 P 级员额(第 35 至 39 段和第 53 段)；
- (c) 统计：1 个 P 级员额(第 40 至 42 段和第 77 段)；
- (d) 经济合作与一体化：1 个 D 级员额和 8 个 P 级员额(第 45 至 51 段)；
- (e) 可持续能源：1 个 P 级员额(第 53 段)；
- (f) 贸易发展：1 个 P 级员额(第 35 和 56 段)；
- (g) 木材：1 个 P 级员额(第 53 段、第 59 和 60 段)；
- (h) 执行秘书办公室和信息活动：2 个 P 级员额(第 86 段、第 89 至 94 段、第 97 和第 101 段)，

共计 1 个 D 级和 18 个 P 级员额。

附件二

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订正草案

职权范围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欧洲的经济发展和一体化，提高欧洲经济活动水平，维持和加强欧洲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委员会成员国和一般欧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2. 取消。

3. 取消。

4.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国政府、根据下文第 8 段以咨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如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应先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5. 委员会在与那些在相同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可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执行。
6. 委员会应每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临时报告。¹⁰
7.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完整名单载于本附件的附录。
8. 委员会得准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国家以咨商资格加入，并应确定这些国家参与其工作的条件，包括在委员会附属机构表决权问题。
9. 取消。
10. 取消。
11. 委员会应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2. 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3. 委员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并载于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四十四）号决议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原则，为与理事会授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作出安排。
14. 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
15.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
16. 委员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委员会总部设在联合国欧洲办事处所在地。
19. 取消。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时常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特别审查。

议事规则

第一章

届会

第 1 条

委员会届会应：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49 年 7 月 12 日第 232（九）号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暂时无须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6 点向理事会每次届会提交临时报告”。

- (a) 依照委员会同执行秘书协商后在前次会议上确定的日期举行；
- (b)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一要求的来文三十天内举行；
- (c) 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提出的请求，同执行秘书协商后举行；
- (d) 在主席同副主席及执行秘书协商后认为必要时举行。

第 2 条

委员会届会通常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在征得秘书长同意后，可决定在其他地方举行某次届会。

第 3 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届会开始前四十二天分发该届会开幕日期的通知及临时议程副本。与届会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相关的基本文件至迟应于届会开幕前四十二天递交，但在特殊情况下，执行秘书可至迟在届会开幕前二十一天递交此类文件，但须书面说明理由。

第 4 条

委员会应邀请非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国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 5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两名副主席和执行委员会协商拟定。

第 6 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项目；
- (c)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根据同联合国签署的关系协定提出的项目；
- (e)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当列入的任何其他项目。

第 7 条

每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是通过议程。

第 8 条

委员会可随时修正其议程。

第三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9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

第 10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如代表不能出席，可由一名副代表代替出席。

第 11 条

指派出席委员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连同副代表的任命书应立即提交给执行秘书。

第四章

主席团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每次两年期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个国家在两年期期间担任主席。当选国家的代表将担任主席。委员会还将在同次会议上选出两个国家，其代表将在两年期期间担任副主席。

第 13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

第 14 条

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的国家的代表如停止履行职务，该国新任代表应成为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满任期。担任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职务的国家的代表如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副代表应成为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满任期。

第 15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具有主席的同样权利和职责。

第 16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应以主席或副主席的资格而不是作为对其予以任命的成员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应接受一名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

第五章

闭会期间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 17 条

委员会应通过其闭会期间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必要时可对其予以修正。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实行一般指导。

第六章

闭会期间委员会以外的附属机构

第 18 条

委员会在与那些在相同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协商后,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可设立委员会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常设小组委员会,并应确定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权力和组成。委员会可授予小组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技术职责所需的自主权。

第 19 条

委员会可根据协助执行其任务的需要,设立或终止下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第 20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附属机构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1 条

如第 52 条和 53 条规定,附属机构应同那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而且由于其活动具有重要性、在欧洲又有广泛成员、因而在欧洲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而且与这些组织相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协商。可酌情邀请这些组织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的会议。¹¹

第七章

秘书处

第 22 条

执行秘书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执行秘书的资格履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名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行职责。

¹¹ 不得将本条视为含有违背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和规则,对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任何歧视。

第 23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任何审议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第 24 条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执行秘书领导。

第 25 条

执行秘书负责为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第 26 条

执行秘书代表秘书长履行职务。

第八章**会议的掌握****第 27 条**

委员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 28 条

委员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29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此时，主席应立即作出裁决。主席的裁决如受到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裁决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非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 30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此种动议应有优先权。除提出动议者外，准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第 31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至多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

第 32 条

主席应当了解委员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向。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则应宣布辩论结束。

第 33 条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34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应按其提交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35 条

如果一项修正案对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删，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获通过，应再对经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 36 条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就次要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

第 37 条

委员会可根据代表请求，决定对动议或提案分部分表决。如果对动议或提案进行了分部分表决，经过一系列表决后形成的案文应再作为整体提付表决。

第九章

表决

第 38 条

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9 条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 40 条

委员会未经一国政府同意不得对该国采取任何行动。

第 41 条

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则应按成员国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 42 条

一切选举，除了无异议情况下由委员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43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此次表决票数仍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十章

语文

第 44 条

英文、法文和俄文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第 45 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发言应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十一章

记录

第 46 条

暂停

第 47 条

暂停

第 48 条

暂停

第 49 条

所有报告、决议、建议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作的其他正式决定应尽快散发给委员会成员、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成员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和专门机构。

第十二章

关于会议的公开问题

第 50 条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公开进行。委员会可决定某次会议或某些会议非公开举行。

第十三章

与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 51 条

(a) 建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协调利用各该机构资源的方法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有关机构与会代表协商后，将该建议所涉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c) 委员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四章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 52 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受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相关的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向委员会成员散发书面发言和建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向执行秘书提交此类发言和建议。执行秘书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编写并散发所收的此类来文的清单，简要说明每件来文的主要内容。经委员会任何成员请求，执行秘书应全文复制并散发任何此类来文。

第 53 条

委员会可酌情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或专门咨商地位以及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就委员会认为这些组织具有特别能力和知识的事项，进行协商。可根据委员会发出的邀请或这些组织提出的申请安排此类协商。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而言，通常应同委员会本身进行磋商。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或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而言，可直接或通过特设委员会进行协商。

第十五章

报告

第 54 条

委员会应每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出临时报告。¹²

¹²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49 年 7 月 12 日第 232 (九) 号决议中决定：“该委员会暂时无须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6 点向理事会每次届会提交临时报告”。

第十六章

修正和暂停

第 55 条

委员会可修正或暂停本议事规则任何条款，但提议的修正或暂停不得违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制定的职权范围。

附录

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名单

(截至 2006 年 1 月 9 日)

阿尔巴尼亚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立陶宛
亚美尼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阿塞拜疆	摩纳哥
白俄罗斯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兰
保加利亚	葡萄牙
加拿大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塞浦路斯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圣马力诺
丹麦	塞尔维亚
爱沙尼亚	斯洛伐克
芬兰	斯洛文尼亚
法国	西班牙
格鲁吉亚	瑞典
德国	瑞士
希腊	塔吉克斯坦
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土库曼斯坦
以色列 ¹³	乌克兰
意大利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萨克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拉脱维亚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蒙特维地亚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以下两个决议草案供理事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接受日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是由 1948 年 2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06(VI)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称，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向北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开放，

还铭记委员会的成立，是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加上与该区域有历史、文化、地理或经济特别关系的国家的加入为基础，

铭记，本着此精神，委员会后来在 1979 年接受西班牙、1984 年接受葡萄牙、1990 年接受意大利和 2005 年接受德国为会员国，

考虑到日本政府来文通过执行秘书表示希望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1. **满意地欢迎**日本政府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
2. **核准**接受日本为委员会成员，并授权修改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a)，在意大利之后列入日本国名。

决议草案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和第 2 条；

¹³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72 号决议，以色列于 1991 年 7 月 26 日成为临时成员。

考虑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发出邀请，在该国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 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欣然接受这一邀请；
3. 赞同委员会决定于 2008 年在圣多明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06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拉科塔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若干决议和决定，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 62/1 号决议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欢迎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制定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就此采取具体行动；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建立的区域伙伴关系。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或通过自愿捐款，与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以及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亚洲开发银行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促进发展的区域政策对话，不断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第 62/2 号决议

加强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包括与灾害管理相关的区域合作）的雅加达宣言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并考虑到为穷人和农民谋利；提高基础设施及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通过提供有利私营部门参与的透明的法律框架，执行妥善的公共和企业治理原则；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和相关利益有关方的积极参与；考虑到安全与环境问题，制定各种战略；基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努力增加资源；通过教育和分享专门知识，包括通过联合国“白盔”举措，加强灾害风险管理中的防备能力；推广使用小额贷款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委员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促进包括海洋基础设施在内的相互兼容，促进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区域合作的适当手段与方式；与联合国机构、发展机构、多边融资机构和捐助方加强合作，以增强全球的伙伴关系；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政策，推广可再生和环境友好的

能源；了解各成员的看法，确定并解决投资的需要；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62/3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及《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执行《巴厘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06-2012 年），包括《旅游业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查明能提高旅游业对社会经济发展与扶贫的贡献的行动领域；考虑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推广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旅游业全球道德守则（见 E/2001/61 号文件，附件）；支持与旅游业相关的地方经济活动，包括通过小型信贷取得资金；通过筹资便利措施增强妇女的能力。委员会还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或）资金支助。

8. 委员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重视秘书处在旅游业领域的活动；鼓励执行《区域行动纲领》；开展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的区域研究，供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传播在减贫进程中利用旅游业的个案研究和良好做法；开展《区域行动纲领》五个专题领域的活动；支持次区域的举措，特别是通过亚太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推动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活动；提高各成员促进旅游安全、保安和舒适的能力；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 62/4 号决议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并请委员会所有相关成员参加该协定，以确保协定尽快生效。委员会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捐助方考虑为发展铁路网提供进一步的支持，请国际组织与委员会成员协作推动铁路网的运作。委员会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共同努力使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网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范围内提供机会。¹

10. 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成员国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将铁路置于优先地位；与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协作发展铁路网；继续努力建立亚洲一体化的运输网，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建立欧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A/CONF.202/3）。

亚一体化的运输系统；履行协定秘书处的职能；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6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2/5 号决议

在亚洲和太平洋建立信息社会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促进区域合作，为技术的利用和信息社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成员与委员会合作，落实首脑会议的成果。委员会还请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为落实工作提供资源。委员会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慷慨提出于 2007 年承办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

12. 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之内，采取行动，采用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做法，在区域一级推动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推动政策辩论，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重点；与国际电讯联盟和其他组织协调，组织专家组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协助成员国制定区域战略并落实本区域各次会议的成果；继续协调所有有关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在区域一级的活动，包括通过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开展这一工作；按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行能力建设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间伙伴关系、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努力，弥补数码鸿沟；继续开展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区域后续行动的机制；就第 6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2/6 号决议

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区域和全球伙伴协作，继续努力开展着眼于政策的分析工作，并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其能力，以谈判并执行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重点放在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援助方案；制定和实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惯例；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内政策环境；发展科学知识，推动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的发展。

14. 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评估区域贸易协定和双边贸易协定；在《亚太贸易协定》生效时采取措施加强该协定；继续在驾驭全球化方面组织政策对话，包括通过亚太工商论坛开展这些对话；在进行贸易能力建设援助时，特别优先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就第 6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62/7 号决议**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1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强调在区域海啸预警系统的规划、执行和知识共享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认识到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通过动员资源,成为协助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工作的一种手段的重要作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各捐助国、相关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赠,要求执行秘书确保自愿信托基金的有效和透明的管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成员和准成员将所有自然灾害减灾工作置于优先地位。

第 62/8 号决议**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亚太经社会成员已经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其它许多成员也已走上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鼓励所有尚未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成员制订惠及最为穷困和处于最边缘群体的必要策略,并适当探索各种正规和非正规学习途径;委员会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还请国际社会继续在资金上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加强全国性和专业性教育机构,以便扩大其能力,编制可靠的扫盲数据。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评估《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并就第 6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汇报。

第 62/9 号决议**《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

1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重申支持处理《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²所确定的、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强调圆满执行取决于分担责任并加强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方的伙伴关系,并请各成员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确保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传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对《毛里求斯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提供本区域的意见;并就第 6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汇报。

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O.S.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第 62/10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优先重视加强其官方统计制度，鼓励拥有先进统计制度的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交流专门知识，以造福本区域其他国家。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协助发展统计制度，提供援助加强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能力；推动执行国际统计标准；推动区域讨论和共享先进做法；推动国际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协调；促进数据的传播，包括提供一个可以评估社会经济和环境指标的方便用户的平台；与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收集官方统计数据，以避免重复劳动；就第 62/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作汇报。

第 62/11 号决议**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1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重申对于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³ 的承诺，以使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确认各国有必要为减少贫困制订连贯一致、立足成果的国家发展战略，并执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委员会强调为对付各种挑战，最不发达国家有必要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而其发展伙伴则有必要作出持久承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请各成员履行其承诺。

20. 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委员会的活动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散发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向委员会专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与捐助者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委员会的重要会议；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发展战略；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提供本地区的意见；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专门机关，就第 6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62/12 号决议**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

2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根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职能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中，反映区域主义的发展方针和《加强区域合作及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中所列的优先事项；为增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开展分析，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使其受益于与亚洲各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关系；

³ A/CONF. 191/13，第二章。

与相关太平洋旅游机关研究在 2007 年举办一次论坛就旅游业发展交流亚太经验的可行性；促进南南合作机制，协助太平洋发展中岛国落实《毛里求斯战略》和《太平洋计划》，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第 62/1 号决定

将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2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 62/2 号决定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的程序

2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指出除“委员会选出”或“委员会赞同”的内容外，其他地方所指的内容，只代表一个或多个代表团的意见，不是委员会的正式观点或决定。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20 至 24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下若干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 615（XXXI）号决议

国际移徙

2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国际移徙：人权与发展”的报告，建议公布报告所依据的材料，以供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使用；要求执行秘书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负责该区域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后续活动，并负责协调和统一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

第 624（XXXI）号决议

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感谢本区域各国参加海地的重建活动；承认委员会秘书处作出努力帮助该国；呼吁加强双方的努力以包括海地特派团任务规定中设想的全部领域，对该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给予特别的重视；建议与海地政府密切协调，继续和扩大与海地的合作活动。

第 625 (XXXI) 号决议**与千年发展目标后续活动相关的活动**

2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协调, 继续开展研究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 以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 包括协调区域的年度报告, 在减轻饥饿与贫困的工作中, 每年侧重为实现某一个特定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在 2010 年协调一份区域机构间报告, 总结 2006 至 2010 年期间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指标取得的进展。

第 626 (XXXI) 号决议**关于构建社会保护前途: 共享、融资与团结的蒙得维的亚决议**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构建社会保护前途: 共享、融资与休戚相关”的文件, 认为它对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当前发展情况是重要和及时的贡献; 欢迎秘书处提出的意见, 在当前的一个时期内, 应协调社会经济发展议程和财政方面的局限, 在此时期必须扩大竞争, 加强与世界经济的融合; 注意到这些意见强调尊重公民权利, 特别是普遍与团结的原则, 通过社会保障和公共体制一体化进行社会保障的改革时, 要考虑到这些原则; 依据这些原则, 扩大保健制度, 确保普遍和强制性的涵盖面, 确定有保证可实施的各种一揽子服务; 通过增加非分担部分, 在分担部分做到休戚相关, 扩大养恤金制度的涵盖面; 通过鼓励人力资本投资, 结束贫困世代相传的周期, 必须使短期的减贫措施与根除更深层的结构性贫困原因做到相辅相成。

第 628 (XXXI) 号决议**接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准成员**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核准接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为委员会准成员。

C. 非洲经济委员会

30.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以下三项决议和一份部长声明, 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 844 (XXXIX) 号决议**改革非洲经济委员会以更好回应非洲的优先事项**

31. 非洲经济委员会认识到委员会、包括其次区域办事处, 为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 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表现为其规范活动和业务工作是相辅相成的, 支助各成员国、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开发银行、次区域经济机构和其他区域机构, 还表现在带头和负责协调联合国各实体, 增强其一致性。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改革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说明(E/ECA/CM. 39/7), 赞赏执行秘书采取这一重大举措。委员会赞同说明中的战略

方向、指导原则和提议，要求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提议，并纳入委员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对政府间、方案和组织结构作出相应的调整。委员会请秘书长支持委员会更新和改革的进程，提供充足的资源，扩大其业务活动，以便加大对会员国的支持，加强与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开发银行和次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伙伴关系。

第 845 (XXXIX) 号决议 **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 非洲经济委员会鼓励非洲国家努力协调各自的第二代国家行动计划，请非洲各国政府创造有利于广大利益有关者参与的环境，加强私人部门在筹集国内资源中的作用。委员会请非洲各伙伴、特别是国际金融结构，协助非洲国家协调其减贫战略，使其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并鼓励这些发展伙伴使其发展援助符合国家的优先方案。委员会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协助非洲国家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的能力，以便制定追踪千年发展目标的业绩指标。

第 846 (XXXIX) 号决议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非洲经发规划所)**

33. 非洲经济委员会重申必须制定有效一致的战略，在该大陆主要区域组织和其他培训机构之间进行注重成果的劳动分工，在此基础上对非洲的研究与培训议程采取协调综合的做法。委员会还重申，鉴于会员国能力建设的日益重要性，研究所在其任务规定内开展培训活动的相关性，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能够为非洲各国政府、公共机构和私人部门开展需求推动的培训活动。委员会强调，研究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机构、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机构的合作。委员会欢迎将研究所纳入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研究所与主要非洲研究机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培训方案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以确保研究所继续保持非洲英才培训中心的地位。委员会鼓励研究所理事会继续努力解决严峻的财务状况，特别要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对研究所一般业务预算的捐款。委员会强调，各会员国要加强对研究所的支持，定期缴纳分摊的费用。委员会要求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提出缓解研究所当前财务困难的意见。目前以赠款代替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使困难更加严重，而联合国类似的培训机构却享受这一特权；还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7 年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对研究所的捐款情况和财务情况。

部长声明摘要，2006 年 5 月 15 日，瓦加杜古

34. 非洲各国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审查了 2004 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非常会议通过的 2004 年《瓦加杜古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建议的执行进展

情况，认识到需要：(a) 进一步制定和加快各级的执行战略；(b) 确保进一步的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条件使大多数非洲人受惠，要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减少在业穷人的数量，制定综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和消除妇女和青年进入劳动市场的障碍，以充分发挥非洲劳动力的潜力；和(c) 使减贫战略的各种程序有利于实现成员国的经济社会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将体面就业纳入第二代减贫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之中。

35. 现将部长声明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各部长赞同以下主要建议：

(a) 将就业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可推动非洲创造体面的工作，一定要将就业的目标明确纳入国家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在鼓励投资的政策中进一步提出就业标准；

(b) 加大努力调动国内的资源，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质量，同时呼吁发展伙伴履行对非洲国家的援助承诺，充分执行和扩大 2005 年 8 国多边减债倡议；

(c) 致力区域一体化，作为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的主要动力，在这方面，批准关于人员、货物、服务和资本流动的议定书；

(d) 为满足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殊需要，非洲经济委员会应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与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制定技术能力建设和供资倡议，支持创造就业和重建经济发展管理系统。在这方面，各发展伙伴应提供特别的“机会窗口”，使冲突后的社会能够取得重大恢复与建设活动所需的资源；

(e) 通过改进基础设施，取消不必要和高收费的规章，发放用得起的贷款，增加研究和发展的投资，酌情探讨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技能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通过这些措施改进私人部门的业务活动；

(f)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洲区域机构合作，设立技术专家和政策推动者的区域就业论坛，协助会员国发展能力，便利学习和分享各国的经验；

(g) 采取面向增长的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推动机构改革与多样化；查明和促进吸纳劳动力的部门；重新安排投资，促进劳动力的流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作为提高生产力的工具；采取一体化的农村发展方针，使农业和非农业部门参加；

(h) 努力增加资源，加强制定、执行和监测就业政策的能力；加强国家统计机构和立法改革，确保及时可靠和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开展其他创新和高效的统计调查，以更好了解劳动力市场。

其他成果

36. 各国部长欢迎 2006 年 7 月 3 至 5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侧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所有人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表示决心发展非洲有力的伙伴关系，支持即将举行的讨论。

37. 他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承诺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开发银行、国际劳工组织、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重要的利益有关者结成伙伴关系，在非洲推动创造就业的战略。

38. 他们还欢迎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的倡议，赞赏他的眼光与胆识，提议改革委员会以改进对成员国的服务，回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D.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8 至 11 日在贝鲁特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以下若干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 269 (XXIV) 号决议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其后的改革进程中，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

4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重申作为联合国在西亚的区域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支持该区域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合作，并确认区域的一体化是委员会的最大目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8-2009 年战略框架草案 (E/ESCWA/24/6 (Part III))，解决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今后作用高级别专家会议查明的至关重要的问题和优先事项，委员会通过了战略框架草案。委员会还核准对其两年期工作方案 (E/ESCWA/24/6 (Part II)) 的修改。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努力实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核准的目标，作为其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委员会敦促在该区域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并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协调，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海湾合作理事会，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报告第 269 (XXI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70 (XXIV) 号决议

有利金融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

4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敦促成员国采取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措施和制定条例框架，以稳定和有序地促进金融市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查明和评估金融市场不稳的可能后果，并广为传播其预告和政策建议。委员会要求有资金亏损的成员国政府改善其法律和规章框架，鼓励区域内的投资，同时要求有资本盈余的国家减少投资管制和增加多样性，以增加区域内的资本流动。

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271 (XXIV) 号决议**加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作用，解决冲突与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42.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加强努力，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委员会还要求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加紧工作，提高各成员国的能力，以应对冲突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挑战，为此要监测和报告冲突的影响和查明潜在的冲突原因；开展复兴活动；缔造利益有关者和区域/国际对应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查明成员国的发展需要并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协助改进善政；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还呼吁执行秘书确认处理问题方针的独立性，并动员额外资源支持各项活动。委员会要求国际社会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政治和金融禁运并提供必要的援助，呼吁各捐助者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捐款，以使其能够开展必要的活动。还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第 272 (XXIV) 号决议**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的青年就业**

4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将青年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限制有创造技能的劳动力的外流，对青年的失业作出准确的统计，建立数据库和编写报告，以制定适当的政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拟定主要的区域指标，并纳入发展指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建立提供阿拉伯劳动市场信息的机制系统，以便为青年人查明适当的就业机会。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劳动力的交流，从而帮助金融资源在区域内的流动，并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72 (XXI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73 (XXIV) 号决议**西亚信息社会发展的后续行动**

4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有关的行动计划，如举办讲习班、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合作活动，帮助制定和执行国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收集信息通信技术的核心指标，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决策；制定机制鼓励多边利益有关者的伙伴关系；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支持这些事业，促进区域合作，为西亚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平等的机会。委员会并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5 年 11 月 18 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突尼斯议程》的后续行动。²

² 见 A/60/687。

第 274 (XXIV) 号决议**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

4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原则上核准设立报告 E/ESCWA/ICTD/2006/WP.1 中设想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技术中心，并要求秘书处就承办该中心和取得财政资源问题与会员国接触。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设立该中心，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275 (XXIV) 号决议**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发展与资源调动**

4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执行西亚经社会技术合作战略，并开办技术合作信息和知识分享网。委员会请各会员国和捐助方积极参加秘书处促进伙伴关系和动员资源的工作，将规范和分析工作的调查结果付诸实施。委员会核准多年筹资计划，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捐助方，通过向西亚经社会区域活动信托基金每年自愿捐款；或通过西亚经社会与捐助方的项目活动协议，或实物合作与支持协议作出贡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发展伙伴关系和动员资源的具体行动计划，并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75 (XXI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76 (XXIV) 号决议**加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统计能力**

4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³ 改进国家机构统计框架，敦促成员国努力加强能力，制作与分发实现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可靠进展指标。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支持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改进质量统计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特别是有关 201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有关问题，要求秘书处执行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 (E/ESCWA/24/6 (Part III)) 的统计次级方案。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支持成员国发展国家能力，以满足区域和国际上对统计指标日益增加的需求，继续发展数据储存所供公众使用和以事实为依据的决策参考。委员会敦促捐助方支持西亚经社会协助成员国，并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277 (XXIV) 号决议**社会发展政策**

4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采取综合的社会政策方针，要求各国利用委员会的分析活动和技术咨询服务。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了解这些政策在会员国的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第 59 段。

执行情况，并举办阿拉伯社会政策论坛。委员会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77 (XXI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78 (XXIV) 号决议

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决策中增加妇女的参与

4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申明，会员国和秘书处需要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对生活条件不稳定的妇女的特别需要给与足够的重视，呼吁秘书处审查受冲突之害的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内妇女的状况，并使这些国家建立解决冲突的能力。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增加妇女在各级的代表名额，要求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78 (XXIV)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79 (XXIV) 号决议

在阿拉伯马什雷克执行综合运输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后续行动

5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切实步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执行《阿拉伯马什雷克国际公路协定》的行动计划，并开始执行《阿拉伯马什雷克国际铁路协定》的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敦促成员国批准、核准或加入《阿拉伯马什雷克海洋运输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一旦第一次即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实施各条款。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挥带头作用，在联合国全球公路安全周宣传公路安全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并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